

宋爽

songsh@sem.tsinghua.edu.cn

刘东民

sunshine\_ldm@126.com

## 欧洲投资银行的中小企业非贷款业务 及其对亚投行的启示

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多样化的融资服务。EIB 不仅通过“全球贷款”（Global Loans）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传统的贷款支持，还与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和第三方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了欧洲投资基金（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EIF），发展新型的中小企业非贷款业务，包括担保和证券化、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以及小微金融等。2015 年底，EIF 的股权投资余额和担保金余额接近 200 亿欧元，与超过 800 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从成立至 2015 年共支持了 150 多万中小企业的成长，成为欧盟地区最主要的中小企业风险融资提供商（EIF, 2014, 2015<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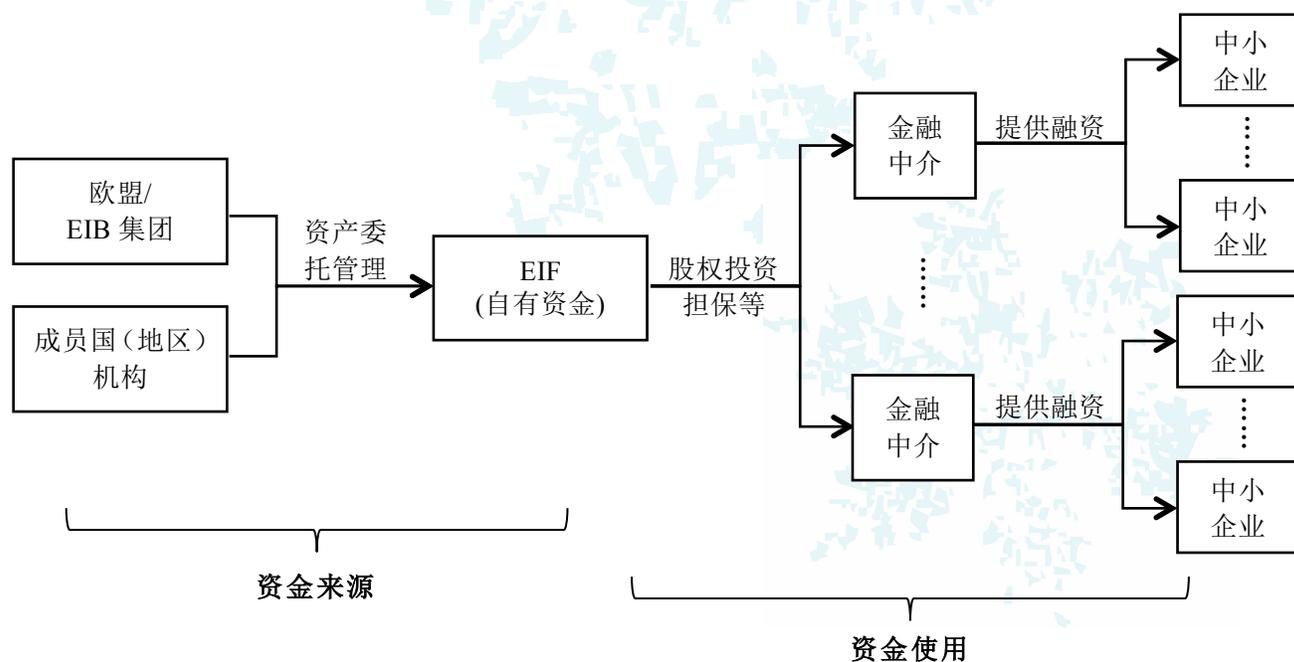
### 一、EIF 的基本情况

EIF 最早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是 EIB 集团下的专业中小企业风险融资提供商。早在 1992 年，欧洲理事会就提出要建立一个欧洲投资基金以促进欧洲经济的复苏。于是，1994 年 6 月 14 日公私合营的 EIF 正式成立，起初的业务主要是为跨欧洲的网络基础设施提供融资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2000 年，EIF 的原有股东通过改制方案，EIB 集团成为 EIF 的控股股东。2001 年，EIF 将跨欧洲网络基础设施业务转移到 EIB，

<sup>1</sup> Brochure 2014; annual report 2015

自身则专注于支持中小企业。截至 2015 年底，EIF 的认缴股本已达 42.86 亿欧元，其中，控股股东 EIB 集团占比 61.4%，欧委会代表欧盟占有 26.5%，28 家区域内的金融机构持有 12.1%（EIF, 2015）。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EIF 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已经从单一的担保业务拓展到涉及股权和债权的一系列产品。依托自有资金、股东资源以及其它金融机构的支持，EIF 主要通过与金融中介的广泛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这些机构包括：银行、担保和租赁公司、小额信贷提供商、私募股权基金等。通常，EIF 将其受托管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投入区域内的专业基金，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特殊目的机构（SPV），再由这些机构直接投资于中小企业（最终受益人）或为其提供担保。EIF 中小企业业务的一般运作模式如图 1 所示。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图 1 EIF 中小企业业务的一般运作模式

作为 EIB 集团、欧盟和第三方金融机构共同设立的公私合营金融机构，EIF 希望通过承担中小企业风险，实现双重经营目标。一是服务于欧盟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创业、成长、创新、研发、就业和区域发展等领域。二是为股东创造适当的回报，主要通过商业化的定价政策和风险收益与费用的平衡来实现。截至 2015 年底，EIF 提供的

股权投资余额和担保余额已经分别达到 99.27 亿欧元和 92.93 亿欧元，带动超过 1000 亿欧元的资金流向中小企业部门，受益企业超过 150 万（EIF, 2015）。2015 年，EIF 实现净利润 9736 万欧元，平均股本回报率达到 5.5%（见表 1）。可见，EIF 较好地完成了区域发展和回馈股东的双重目标。

表 1 EIF 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12.31）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b>主要财务指标（百万€）</b>					
总资产（百万€）	2183	2045	1473	1393	1217
认缴股本（百万€）	4286	4161	3000	3000	3000
净利润（百万€）	97	84	47	31	(10)
平均股本回报率（%）	5.5	5.9	4.2	3.1	none
流动资产/总资产（%）	74.4	79.2	75.4	77.0	77.1
股东权益/资产（%）	85.0	82.4	79.1	78.2	79.1
<b>年度投资与担保余额（百万€）</b>					
股权投资余额	9927	8801	7904	6952	5919
担保业务余额	9293	5576	5574	4696	4372
小微金融业务余额	218	170	146	117	77
<b>年度签约额（百万€）</b>					
股权投资签约额	2180	1654	1468	1350	1126
股权投资催化金额 <sup>2</sup>	9841	8244	7147	7078	6061
担保业务签约额	4697	1616	1844	1180	1461
担保业务催化金额 <sup>3</sup>	16628	5574	8611	5111	7626
小微金融业务签约额	86	51	54	40	67
小微金融业务催化金额 <sup>4</sup>	421	135	201	139	140

资料来源：EIF Annual Report 2015，作者整理。

<sup>2</sup> 由 EIF 股权投资的杠杆效应所带动的包括私营部门投资在内的全部股权投资金额。

<sup>3</sup> 由 EIF 担保业务的杠杆效应所带动的包括私营部门担保在内的全部担保金额。

<sup>4</sup> 由 EIF 小微金融业务（面向小微企业的投资、担保等）的杠杆效应所带动的包括私营部门相关业务在内的全部金额。

## 二、EIF 的受托管理资产

从资金来源的角度，EIF 的资金来自欧盟和 EIB 委托其管理的资产、欧洲国家（地区）机构委托其管理的资产以及其自有资产。其中，EIF 受托管理的前两类资产构成了它的主要资金来源。

### 1、欧盟和 EIB 集团委托的资产

EIF 受托管理的资产大部分来自欧盟（由欧委会代表）和 EIB 集团。2015 年底，EIF 主要管理了 EIB 集团委托的 2 个项目和欧委会委托的 5 个项目，管理资产规模约 150 亿欧元，如表 2 所示。

在股权业务方面，EIF 的支柱工具是由 EIB 集团提供资金的 RCR 项目。在超过 15 年的时间里，该项目支持 EIF 向超过 400 家专业基金投资了 67 亿欧元，带动相关投资规模达到 420 亿欧元（EIF, 2015）。2015 年，欧委会和 EIB 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了旨在促进欧洲经济复苏的 EFSI<sup>5</sup>基金，该基金的中小企业窗口由 EIF 负责管理，从而使 RCR 的资金规模在 2015 年又增加了 25 亿欧元（EIF, 2015）。此外，欧委会出资的 InnovFin 项目和 COSME 项目也成为 EIF 开展股权业务的重要资金来源。

在债权业务方面，EIF 主要通过欧委会委托其管理的 InnovFin 项目和 COSME 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InnovFin 项目是由欧委会和 EIB 集团联合发起的创新支持计划，主要支持欧盟 28 国及其他“Horizon 2020”参与国的研发项目。COSME 项目是欧委会于 2014 年设立的旨在促进欧洲竞争力和高风险中小企业获得融资的项目。此外，依托 EIB 集团资金的 EREM 项目和依托欧盟资金的 EPMF、ERASMUS+ Guarantee Facility 和 EaSI 项目也都支持了 EIF 在中小企业证券化担保、小微金融担保等方面业务的开展。

---

<sup>5</sup> 全称为 European Fund for Strategic Investment

表 2 欧委会和 EIB 集团委托 EIF 管理的资产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签署时间	结束时间	总规模 (百万€)	已用金额 (百万€)
EIB 委托	RCR - Risk Capital Resources	股权	2000	/	9500	9033
	EREM - Risk Enhancement Mandate	多种	2014	2016*	1813	557
欧委会 委托	EPMF - European Progress Microfinance	贷款 担保	2010	2016	180 24	194 22
	InnovFin – EU Finance for Innovators	担保 股权	2014	2020	1060 430	376 53
	Erasmus+ Master Loan Guarantee Facility	担保	2014	2020	517	10
	COSME - 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and SMEs	股权 担保	2014	2020	660 660	56 274
	EaSI - EU Programme for Employ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	担保 优先贷款	2015 **	2020 2020	60 -	27 -

注：\*可能延长到 2017 年；\*\*计划于 2016 年签署。

资料来源：EIF Annual Report 2015

## 2、国家（地区）机构委托的资产

除了受托管理欧盟和 EIB 集团的资产，EIF 还管理着欧盟成员国和候选国金融机构委托的资产，以促进这些国家（地区）的发展需要。2015 年底，EIF 受托管理的国家（地区）基金共 15 个，资产规模超过 50 亿欧元，如表 3 所示。

这类受托资产又可分为两类，即由欧盟预算配置到各国的资产和各国政府主导的资产。第一类主要是欧盟预算下的结构基金，以 JEREMIE<sup>6</sup>和 ESIF<sup>7</sup>为代表。JEREMIE 是由欧委会和 EIF 在 2007 年设立的，分配给成员国（地区）当局管理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项目，涉及股权、担保、贷款等多种产品。截至 2015 年底，EIF 管理着 JEREMIE

<sup>6</sup> 全称为 Joint European Resources for Micro to Medium Enterprises

<sup>7</sup> 全称为 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

项目下的 13 个基金，管理规模为 11 亿欧元，与 50 个金融中介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完成了 84 笔交易。JEREMIE 到期后，欧盟又在 2015 年设立了为期 7 年的 ESIF 基金并分配到各个成员国（地区）。当年，法国朗格多克-鲁西地区当局即与 EIF 签署了基金管理协议。

第二类是由各国政府机构<sup>8</sup>设立的基金，以支持本国（区域）中小企业的发展。EIF 在德国、卢森堡、荷兰、土耳其、波罗的海和西巴尔干等地都有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中规模最大的当属 EIF 受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委托管理的 ERP<sup>9</sup>项目。该项目设立于 2004 年，如今其规模已经从初始的 5 亿欧元增至 17 亿欧元，主要用于投资德国的高科技中小企业以及专注于德国市场的国际风投基金。到 2015 年底，EIF 已经向 9 个风投基金和 4 个天使投资人（机构）投入了 1.4 亿欧元。

---

<sup>8</sup> 包括政府当局和政策性金融机构。

<sup>9</sup> 全称为 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me

表 3 国家（地区）机构委托 EIF 管理的资产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签署时间	结束时间	总规模 (百万€)	EIB 集团/ 欧委会提 供金额 (百万€)	已用金额 (百万€)
ERP (德国)	股权	2004	2020	1700	850	1373
LfA (德国)	股权	2009	2019	150	75	106
EAF (多国)	股权	2012	2020	118	30	21
GEREEF	股权	2007	2019	107		99
Western Balkan EDIF II	担保	2015	2017	18		-
BIF (波罗的海)	股权	2012	2016	130	52	80
DVI (荷兰)	股权	2012	2018	203	68	182
PGFF (波兰)	股权	2013	2018	90	30	34
SIA (多国)	股权	2013	2018	243	239	82
CYPEF (塞浦路斯)	担保	2014	2017	100		30
IPA (土耳其)	担保	2010	2017	61		61
	股权	2014	2017	51		45
LFF (多国)	股权	2015	2020	150	70	18
SME Initiative (多国)	担保	2015	2016	815		451
JEREMIE (结构基金)	多种	2007	2017	1124		1128
ESIF (结构基金)	多种	2015	2023	52		-

资料来源：EIF Annual Report 2015

### 3、受托管理资产的佣金收入

EIF 对上述受托管理的资产行使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的佣金费用。作为中小企业融资的综合业务平台，EIF 凭借其专业经验对不同属性的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根据委托人的要求，EIF 通常以托管或合伙的方式行使管理职责，并向委托方收取佣金。2015 年，EIF 获得佣金收入 1.03 亿欧元（见表 4），贡献了其当年收入的一半以上。

表 4 EIF 受托管理资产获得的佣金收入，2014-2015 年

单位：€

	2015	2014
受托管理 EIB 资产的佣金收入	27,810,619	23,684,769
受托管理欧委会资产的佣金收入	43,538,966	19,966,840
受托管理国家（地区）资产的佣金收入	31,536,750	27,364,198
其他佣金	250,119	439,444
合计	103,136,454	71,455,251

资料来源：EIF Annual Report 2015

### 三、EIF 的中小企业业务

从资金使用的角度，EIF 将其业务分为股权、债权（以担保为主）以及小微金融三个方面。虽然致力于推动高增长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已经成为 EIF 最大的业务；但其同样也没有忽视广大中小企业通过债权融资的需求，因此继续通过提供担保和证券化增强信用等手段来提升合作金融机构的借贷能力。另外，针对小微企业融资特别难的问题，EIF 还专门开辟了小微金融业务。下面将就三方面业务分别进行介绍。

#### 1、股权投资业务

EIF 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目标是成为欧洲最活跃和具有催化作用的投资者，专注于建立能为创新型和高增长企业有效提供融资的欧洲股权市场，以提升欧洲的经济竞争力。从 1997 年进入风险投资业务至今，EIF 在支持欧洲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赫的业绩。仅 2015 年，EIF 就向 85 个股权基金投入了 22 亿欧元，撬动相关中小企业投资 98 亿欧元（EIF, 2015）。

凭借对市场环境和中小企业资金需求的敏锐嗅觉，EIF 开发出广泛的权益投资工具。其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涵盖了它们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从种子期、初创期乃至中期到后期增长阶段。EIF 主要投资于风险资本、成长型基金以及夹层投资基金，也涉及技术转让和企业孵化器。这些投资工具使 EIF 成为欧洲具有高增长潜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要推动者，并确保这些企业在其整个发展周期都能够获得融资支持

(Kraemer-Eis et al., 2016)。

从业务模式来看，EIF 的股权投资业务并不直接面向中小企业，而是采取“基金的基金”（fund of funds）<sup>10</sup>的方式。EIF 在考查备选基金时，通常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出两点基本要求：其一，应具备独立的管理团队，且管理的基金是致力于为欧洲增长型中小企业提供风险资本的基金；其二，基金应主要投向开发、利用先进技术的早期企业。希望获得 EIF 资金支持的基金管理团队需要先提交申请材料，达到基本条件的团队将被邀请到 EIF 总部汇报其投资计划，在通过 EIF 严格的评估程序后才能获得投资。EIF 在所投资的基金中均作为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虽然总是在投资咨询委员会（Consultative Investment Board）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是并不参与基金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且，EIF 一般仅在基金公司中仅占有少量份额，以期通过其声誉挤入更多的私营资本（Griffith-Jones et al., 2011）。

从盈利模式来看，EIF 可获得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三方面收入。首先，EIF 应获得其投资额的返还。其次，在全部投资额得到偿付后，EIF 应获得一般合伙人所承诺的门槛收益率（hurdle rate）。最后，如果基金的业绩非常优异，获得了超过门槛收益率的投资收益，则 EIF 还应在一般合伙人提取业绩提成（通常是超额收益部分的 20%）后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分享剩余收益。通常，当 EIF 在一项基金的投资成本全部得到偿付后，其收入才能得到确认。因此，虽然股权投资是 EIF 规模最大的业务，但是其在年度收入中的贡献并不大，2014 年和 2015 年的收入仅分别为 905.3 万欧元和 1316.4 万欧元。

## 2、担保和证券化业务

缓解中小企业所面临的债务融资难题一直是 EIF 的主要目标之一，担保作为 EIF 支持中小企业的传统工具已有超过 20 年的历史。全球金融危机后，面对银行风险规避和紧缩贷款的态度，EIF 继续致力于提供信贷损失保障以弥补中小企业的融资缺口。2015 年，EIF 的担保和证券化业务的规模达到创纪录的 47 亿欧元，撬动相关资金规模达到 167 亿欧元（EIF, 2015）。

EIF 提供广泛的担保工具，从为初创企业提供担保和反担保（Counter-guarantees）到在欧委会委托其管理的基金下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及开发新的贷款工具。而且，EIF 还活跃在中小企业资产组合的证券化业务中，并为中小企业证券化交易中的优先

---

<sup>10</sup>“基金的基金”是指 EIF 将资金投向区域内的专业基金，再由这些基金公司直接投资于中小企业。

级和夹层级提供担保。实际上，EIF 是欧洲中小企业证券化信用增级的领导者，其多边开发银行的地位和 3A 评级使得与之合作的金融机构能够对其担保的资产采用 0% 的风险权重。

EIF 担保业务的模式一般是设立一个特殊目的机构，为金融中介给予中小企业的贷款、融资租赁和担保服务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或反担保。EIF 担保业务的庞大合作网络包含银行、租赁公司、担保基金、互助担保机构以及其他提供中小企业融资的机构。EIF 对金融中介的筛选严格：首先由金融机构根据项目招标书递交申请文件，选入围机构后逐一进行尽职调查，最后将符合条件者确定为“合格的金融中介”。与金融中介达成合作后，EIF 仍然会对每笔担保业务进行内部评估，只有内部评级在 iAaa 到 iB 之间的交易<sup>11</sup>才能获得担保。而且，EIF 规定自有风险的担保业务规模不得超过认缴股本的 3 倍。

除了传统的担保业务，EIF 近年来不断致力于推动中小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发展，主要通过提供担保和直接购买两种业务模式。一方面，EIF 为证券化产品的发起人提供担保以扩展中小企业融资。这些发起人多为一些规模不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EIF 的担保使它们能够实现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并通过转移信用风险降低经济成本和监管成本。通常，EIF 支持的证券化产品的评级应不低于 BB/Ba2，而且仅对其中优先级和夹层级的部分给予担保，这些产品的标的包括：中小企业贷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租赁应收款、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风险融资（租赁、贷款）和小额贷款等（Kraemer-Eis et al., 2015）。另一方面，EIF 也于近年开始直接认购证券化产品。由于投资收益有限，在市场上有时很难找到中小企业证券化产品的认购者，于是 EIF 的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批准其直接投资于中小企业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根据股东决议，EIF 以自有资金投资这类产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 2 亿欧元，单笔投资不得超过 5000 万欧元。

从盈利模式来看，担保业务主要是收取担保费，而证券化业务还能够产生利息收入。在担保业务方面，担保费是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 年因担保合同收取的费用为 1890.2 万欧元；同时解除的担保金额和因评级改变而变化的担保金额也会反映在利润表中，因此 2015 年 EIF 担保业务的净收入为 4956.1 万欧元。在证券化业务方面，EIF 同样可以通过担保获得担保费，此外也会因其购买的证券化产品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2015 年，EIF 以 6021.4 万欧元购买了两个证券化产品，共产生利息收入 29.5 万欧元，

---

<sup>11</sup> 对应穆迪评级的 Aaa 到 B1。

不过该年这两笔投资却产生了 1005 万欧元的减值损失（EIF, 2015）。

### 3、小微金融业务

近年来，小微金融成为 EIF 努力发展的一个业务方向。小微金融主要涉及金额低于 2.5 万欧元的小额贷款和难以从银行获得资金的个体经营者，对于欧盟地区的增长和就业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欧盟 99%的初创企业属于小微企业，而且其中 1/3 是由失业者发起设立的（Kraemer-Eis et al., 2014）。EIF 的小微金融业务从 2000 年才开始起步，到 2015 年的业务规模已突破 2 亿欧元，带动 9.22 亿欧元的资金流向这一领域（EIF, 2015）。

EIF 的小微金融工具包含提供资金、担保和技术支持等。例如，在 EPMF 项目下，EIF 向广大小额信贷供应商（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大型银行）提供的产品包括两类：一是四种投资工具，即高级贷款、次级贷款、风险分担贷款和股权投资；二是小额信贷担保和反担保。近年来，担保工具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通过向小微金融机构提供一定额度免费的担保和反担保，EIF 在过去几年对于扩大欧洲的小额信贷市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EIF, 2015）。

小微金融的业务模式与其它业务类似，也是通过金融中介服务于小微企业。例如，在 EaSI-GFI<sup>12</sup>项目下，EIF 通过对小额信贷机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使后者能够为更多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EIF 对参与小额金融业务的中介机构同样有严格的规定，在 EaSI 项目下 EIF 要求备选机构必须是在项目参与国具有经营业务的公共或私营机构，并且为个人或小微企业提供小额信贷服务。满足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递交申请材料后同样需经过 EIF 严格的尽职调查，通过后才能被确认为“合格的金融中介”。

小微金融的收入来源也主要是担保费和投资收益，另外也会获得咨询费收入。由于 EIF 小微金融业务的工具以担保和股权投资为主，因此担保费和投资收益也成为该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EIF 也依托其专业的小微金融业务知识为金融中介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因此也会获得一定的咨询费收入<sup>13</sup>。

---

<sup>12</sup> EaSI 是欧盟在 2014-2020 年推行的新计划，由 EIF 管理的 EaSI Guarantee Financial Instrument(GFI) 是专门用于小微金融和社会企业融资的工具。

<sup>13</sup> 咨询费收入并不限于小微金融业务，EIF 在其它业务中也会因其对金融中介提供的组合和管理建议收取咨询费。

#### 四、EIF 的中小企业业务对亚投行的启示

通过 EIF 的运作，EIB 集团以股权投资、担保等非贷款方式有效地缓解了欧盟地区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带动了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就业。上述 EIF 的运作经验也为亚投行日后开展私营部门业务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启示。

第一，亚投行可以开展多元化的中小企业业务。借鉴 EIB 集团的做法，亚投行不仅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也可以采用股权投资、担保等金融工具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或使它们更易获得资金。在担保业务中，尤其值得学习 EIF 通过担保推动中小企业资产证券化的运作模式，这极大地拓展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通过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亚投行不但促使更多中小企业有机会获取融资，还丰富了自身的盈利模式，除了获得利息收入，还可以实现管理费、担保费以及股权投资收益等多种收入来源。

第二，亚投行的非贷款业务可以通过设立单独的子机构来运作。股权和担保业务与贷款业务的性质和风险均有所不同，因此设立单独的机构运作非贷款业务有助于加强专业化程度并隔离风险。而且，如果能效仿 EIB 集团采用公私合营的方式设立子机构，则不仅有助于扩充亚投行开展中小企业业务的资本量，还能够加强亚投行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当然，在单独设立的子机构中，亚投行仍应保持控股地位。

第三，通过金融中介开展中小企业业务是提升运营效率、产生杠杆效应的有效方式。EIB 集团所有的中小企业业务均通过金融中介实现，其有效性在于能够降低成本和挤入私营资本。一方面，中小企业业务往往数量多、金额小，而且信息不对称性更强，因此通过金融中介开展业务有助于降低时间、人力和资金方面的成本。另一方面，与金融中介的合作还有助于促进更多私营资本参与到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中，产生良好的杠杆效应。特别地，亚投行多边开发银行的地位和评级优势能够帮助私营金融中介降低成本，因此应利用此优势更加广泛地与区域内的优秀金融机构展开合作。

第四，与国家（地区）机构合作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资产的做法同样值得借鉴。亚投行作为区域性的多边开发银行，应加强与区域内各国政府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以扩大自身的影响力。同时，受托管理各国的政策性基金还有助于扩充亚投行开展中小企业业务的资金来源，而且能够为亚投行带来基金的管理费收入。

第五，亚投行也应充分注意到多元化中小企业业务的潜在风险。相比通过“全球

贷款”机制运作的中小企业贷款业务，EIF 对中小企业的担保和股权业务的风险要明显更高。这也是为何 EIB 在 1968 年就开始推行“全球贷款”业务，而 EIF 在 1994 年才开始中小企业的担保业务，更是到了 1997 年才进入风险投资业务。因此，亚投行在开展多元化的中小企业业务时应当循序渐进、由易到难，先启动风险较低的业务再发展风险较高的业务，而且每启动一项新业务都要从小规模试点到逐步推广。

第六，多元化的中小企业业务对亚投行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前述所有 EIF 的成功经验，都建立在其雄厚的专业实力和权威的业界声誉的基础上。只有具备了专业实力，EIF 才能够甄别各个业务领域中合格的金融中介并为其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而权威声誉更是 EIF 能够在多元业务下不断挤入私营资本的基石。上述要求无疑给新成立不久的亚投行带来挑战，因此亚投行在布局这些业务之前有必要衡量自身是否已经具备了相应的能力。在成立早期，与专业机构合作、吸纳专业人才不失为快速提升实力的可行办法。例如，亚投行可以考虑与 EIB 及其下属的 EIF 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 参考文献：

1. Asdrubali, P., Signore, S. (2015). The Economic Impact of EU Guarantees on Credit to SMEs - Evidence from CESEE Countries. EIF Working Paper 2015/29.
2. EIF (2014). Corporate Brochure: Supporting Innovators & Entrepreneurs across Europe. (Luxembourg: EIF).
3. EIF (2015). Annual Report 2015: Supporting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for SMEs. (Luxembourg: EIF).
4. Griffith-Jones, S., Tyson, J., & Calice, P. (2011).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and SMEs: Key Lessons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LAC.
5. Kraemer-Eis, H., Lang, F., & Gvetadze, S. (2014). European Small Business Finance Outlook. EIF Working Paper 2014/24.
6. Kraemer-Eis, H., Passaris, G., Tappi, A., et al. (2015). SME Securitisation – at a crossroads?. EIF Working Paper 2015/31
7. Kraemer-Eis, H., Signore, S., Prencipe, D. (2016). The European venture capital landscape: an EIF perspective. EIF Working Paper 2016/34.

声明：本报告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中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